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)的(项目名称: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飞利浦 128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飞利浦 128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广西文嘉春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72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12.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文嘉春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29日

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